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柬埔寨 王家航空公司关于代理业务及相互提供 服务的协议书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柬埔寨王家航空公司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①（以下简称航空运输协定）中所指定经营该协定规定航线

(以下簡稱規定航綫)的空運企業,為了經營規定航綫及相互代理和提供服務,根據該協定第十五條的規定,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班次及班期

締約雙方應根據業務上的共同需要和對等的原則,至少每年一次討論和商定雙方在規定航綫上所飛班次、班期時刻表和所用機型。

第二條 運 價

締約任何一方在規定航綫上的旅客、行李、貨物的運價應不低於一最低運價水平。此項最低運價水平由締約雙方另行協議。

第三條 運 量

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締約一方應盡量安排由己方境內出發的締約雙方航班在運量上一般地保持均衡。

第四條 運輸規章

締約雙方在規定航綫上運輸旅客、行李和貨物,各按自己的運輸規章辦理,但涉及運價的運輸規章應由締約雙方協議。

第二章 總代理

第五條 互相代理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以下稱為委託方)委託柬埔寨王家航空公司(以下稱為總代理方)為柬埔寨境內的總代理人。

柬埔寨王家航空公司(以下稱為委託方)委託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以下稱為總代理方)為中國境內的總代理人。

第六條 不另委派代理

委托方承允在总代理方境内不另行委派任何第三者根据本协议书的条件办理下述第八条所列各项服务。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轉让

总代理方承允除經委托方书面同意可指派分代理人外，不将本协议书所授給的全部或一部分权利义务轉让給任何个人、企业或机构。

第八条 代理工作

总代理方应为委托方办理的工作主要包括：

(一) 一般工作

1. 在总代理区域内协助委托方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門、公私企业、新聞界及公众保持联系。

2. 将总代理区域内对委托方有关的法律、条例及政府当局所頒法令規定或行政措施的一般情况在最短時間內通知委托方。如不提供此項情况則应由总代理方对此負責。

3. 編制并提供委托方所合理地要求的統計、总结和报告。

(二) 商务工作

1. 对客貨进行調查及采取一般可以增进委托方航綫运量的各种措施。

2. 选择及委派分代理人。但委托方有权要求、拒絕或停止所委派的分代理人。

3. 在第七条規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的利益并为增进委托方的运量，訪問分代理人，以监督他們的商务活动，保持和他們的联系。

4. 与分代理人結帳。按照本协议书第十二条的規定付給分代理人以手續費，但此項手續費只应付給經委托方同意的分代理人。

5. 在总代理方对外的場所陈列委托方的班期时刻表、招貼广告、小册子、通告及其他宣傳品。另外并向分代理人散发委托方对公众

的宣傳品。

6. 应委托方的請求，在可能範圍內进行宣傳或新聞活动。此項活动的費用，由委托方負擔并应先經協商。此項費用不在第十二条所規定的手續費之內。

7. 为委托方通达总代理方境內的航綫办理定座(旅客及貨物)。

8. 将向委托方其他航綫的定座要求轉达委托方。

9. 填发客貨運輸凭证。

10. 办理合理的屬於本节範圍內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工作要求

1. 总代理方在办理本協議所規定的各項工作时应遵循委托方或所委任的代表所發給的有关办理各該工作的專門說明。

2. 如无上述專門說明时，各該工作应按照規定标准和总代理方对自己工作所遵循的程序进行。

3. 总代理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为委托方进行的工作以及在总代理区域內政府主管所提供的服务不次于为其他人(包括总代理方)所作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服务。

第十条 遵守說明和运价規章

1. 总代理方应遵守委托方有关班期、运价規章等所提供的資料和專門說明，并应負責使分代理人按照同样要求进行工作。

2. 总代理方不应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授权其分代理人更改委托方的載运章程或其他文件中的条款。

第十一条 運輸凭证

1. 总代理方或經委托方同意的分代理人在发售委托方或与委托方有联营关系的第三方航綫的運輸凭证时应使用自己的凭证。

2. 仅委托方有权填发优待客票、免費客票(各种折扣客票)及免費貨运单。

第十二条 手續費

1. 在总代理境内，总代理方或其分代理人所出售的委托方航线的定期、不定期航班的运输和包机运输，由委托方付给下列手续费：

- (1) 客运：在委托方航线上的运输凭证的公布运价的百分之七。
- (2) 包机：为委托方办理的客、货包机价格的百分之五。
- (3) 货运：国际货运凭证公布运价的百分之五。

如以上运输系由委托方所雇分代理人或总代理方的分代理人所出售，则手续费付给分代理人。

2. 此外，委托方为出售上节所述的运输付给总代理方以下列附加手续费：

- (1) 客运：公布运价的百分之三。
 - (2) 货运：公布运价的百分之二点五。
3. 逾重行李费和邮件运费无手续费及附加手续费。
4. 手续费的计算应以适用的运价为基础。

5. 上述手续费(如系分代理人所出售则手续费应归分代理人)及附加手续费为对总代理方办理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的全部报酬。但以下“8”所述的临时费用则不在内。

6. 凡政府按照折扣价格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运费，全部或部分由委托方直接办理收取的运费，或征用的运输都没有手续费。但如征用格式是开给总代理方并由总代理方代收运费转交给委托方的，则仍有手续费。

7. 如委托方因故退还或授权退还总代理方所收的或其分代理人所收的全部或部分运费(即总代理方所出售的运输的收入)，则对退还的运费不支付手续费及附加手续费。总代理方应将已付给的这一部分手续费还给委托方。

8. 总代理方必须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才能代作临时开支。此

項临时开支不应在总代理方可以享受手續費的運費收入中扣除，但将由委托方另行清付总代理方。此項开支主要包括：

(1) 代付款項。

(2) 新聞及經特殊請求所作宣傳活動(第八條)的費用。

(3) 散發宣傳品(第八條)的費用(如非与总代理方自己的宣傳品同时散发)。

(4) 应由委托方負擔的稅款、印花稅。

(5) 为委托方支付的其他費用。

第十三条 財務結算

1. 締約一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向締約对方提出上一月的帳单。帳单应开列代締約对方所作的一切支出和应收回由締約对方代理的一切业务收入(減去应付手續費)，并附有必要的证明单据。締約一方为締約对方所作的支付，应按实际所支付的數額开列。

2. 締約双方所开的帳单都以英鎊为单位。本国币与英鎊的折算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間有效的支付协定所用的折合率。

3. 締約双方相互开出帳单后，債務方应于收到帳单后六十天内将应付債权方的差額用英鎊支付。支付差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間有效的支付协定办理。

4. 締約一方如对締約对方所提帳单內的项目除繕写等技术性錯誤可以更正外，对其他项目有不同意見时仍应先予接受，并将全部金額汇付締約对方，然后将不同意見通知締約对方，俟取得協議后再行在下次帳单中調整。

5. 提出修正或补充帳单的权利，自执行運輸或提供其他服务的下月一日起一年內有效。

第十四条 責任与賠償

1. 委托方向总代理方及其分代理人保证承担一切由于航空运输本身所产生而使他們遭遇到的賠償要求、損害、損失和費用。但由总代理方或其職員所提出的賠償要求則不包括在內。

2. 上述被保证的一方如遭遇到賠償要求或被控訴，应立刻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助另一方处理案件，并提供一切与賠償要求或訴訟有关的資料。保证的一方負責处理賠償要求，承担案件費用并在需要时按最后判決承担賠償費。

3. 总代理方，包括其經手的職員，应为出售委托方航綫的运输凭证(填售凭证的正确性)和收取相应的運費負全部責任。

第三章 值机及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有关值机及技术服务的協議

締約一方在己方境內应为締約对方提供值机及技术服务。为此，締約双方将另行協議。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十六条 符合法令

如本協議的条款与締約一方境內的法令不符或与締約一方国家所参加的国际公約的規定不符，則此項条款对該締約方失效，并应由締約双方協議修改。

第十七条 爭 端

有关經營規定航綫的爭端及本協議书未規定的事項应由締約双方联系解决。如締約双方不能获致協議，应提交締約双方的政府解决。

第十八条 修 改

本協議书任何条款的修改应由締約双方互相写信給对方所在地，經同意后方能成立，并即附在本協議书之后，作为本協議书的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注册費用

本協議书如依照締約一方国家的規定須注册，其費用由該締約方自負。

第二十条 生效及失效

本協議书自签字日起生效。凡締約双方間以前的協議有与本協議书不符的条款，自本協議书签字日起失效。本協議书无限期，但任何締約一方致函于締約对方所在地，用书面提出取消，即于一年后失效。

本協議书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金边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代表

柬埔寨王家航空公司代表

沈 图

胡 森 阿

(签字)

(签字)